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 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皓月股份），住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南路 14 号。

姚明成，时任董事长，男，1970 年 2 月出生；

恽祥燕，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87 年 12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姚明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恽祥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吸取教训，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和相关方沟通，努力进行整改。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

或行政复议。

2、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414 号）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